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6〕第8号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预约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度报告，但截至目前尚未披露。4月29日晚，我部收到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所）发送的《审计报告》等相关文件。其中，苏亚金诚所对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苏亚审〔2026〕229号）显示，其审计意见为“无法表示意见”；对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《内控审计报告》（苏亚审内〔2026〕12号）显示，其审计意见为“无法表示意见”。

我部表示高度关注，提醒你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高度重视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》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，并在法定期限内对外

披露年度报告以及苏亚金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。后续，我所将依法依规作出相关处理。请你公司及时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相关重大进展，并充分揭示风险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6年4月30日